

#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

沂农复字第 8 号

## 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9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刘涛、谭苹、李世安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有序推进我县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沂水县着眼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长期性，正确把握原则、规范流转程序、明确备案办法，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。流转的形式主要是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股份合作等；流转的去向主要是合作社、企业、家庭农场、经营大户等；转入的产业主要是果品、烤烟、畜牧、苗木花卉、渔业养殖、粮油等；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发生土地流转 37.2 万亩，占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的 36.2%，其中集中连片 50-100 亩的 237 个、100-500 亩的 277 个、500-1000 亩的 161 个、1000 亩以上的 119 个。

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其中指出，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，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，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模式，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。县里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规范土地规模化流转及县级现代农业园区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暨现代园区农业发展考核细则》等，明确了土地流转工作目标和要求。下步，将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坚持“依法、有偿、自愿”原则不动摇。要严格按照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坚守“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、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、不得损害土地承包者的权益”的底线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，保证土地流转在“依法、自愿、有偿”的原则框架下运行。

二是强化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。不断加强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，全面开展土地流转政策咨询、信息收集发布、登记备案、合同签证、合同管理、用途审查、纠纷调处和档案管理等服务。

三是规范程序确保运行机制高效有序。首先，按照流转方式的不同确定土地流转工作程序，针对承包方自行流转、委托村委会流转、转让方式流转、其他方式承包地的流转等几种情况，分别作出相应的规定要求。再是，制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范本，规范开展合同签订的指导服务。提倡采用“实物计价、货币结算”的方式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和进行结算，对采用货币计价的，明确价格上浮调整期，以求流转价格合理确定。对流转土地特别是规模化流转土地进行用途审查，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，确保流转土地符合流转用途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提早介入，及时处理，维护土地流转秩序。

四是积极探索和丰富土地多种经营的实现形式。从严选择土地流转的主体，鼓励和引导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产品适销对路，信誉高的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、个人等作为土地流转主体，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农户承包地。不断培育家庭农场等有生力量作为土地流转主体，开展土地流转，实行土地规模化经营。积极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，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业规模经营。

五是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考核认定。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，坚持土地流转与发展现代园区农业相结合，按照“月报、申请、验收、考核”的工作程序，本着“随时申请、定时考核”的原则，即实行完成一处申请一处、按季度考核验收、全年度综合评定的办法，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认定考核，保证流转的土地“流得出、转得下、用得好”。

六是借助投融资平台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资金保障。继续做好农村“三权”制度改革工作，积极开展农村产权融资工作，特别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抵押融资工作，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建设。通过“一乡一业”、“一村一品”实现乡、村特色，从“公司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的产业化经营实现农民增收，助推全县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，并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一如既往的关注、支持与监督，共同为确保我县三农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2015年6月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沂水县农业局 0539—2251631